

**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**  
**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**  
**行权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、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；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